

#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文化展覽活動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土鎮民字第1100014948號函公告訂定

- 一、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鼓勵藝文界發揮藝術創作，及維護良好展覽內容以供民眾欣賞，提昇藝術涵養，特訂定「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文化展覽活動審查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除邀請展覽外，申請展覽之審查包含：
  - （一）申請於本鎮中山堂2樓展覽之審查。
  - （二）申請展覽補助之審查。
- 三、 各申請單位或個人依「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文化展覽場所須知」（以下簡稱展覽須知），填妥申請書、簡歷資料、經費概算表（非申請補助者免填），以及送件作品資料或相關附件至本所民政課辦理審查。（送件資料依展覽須知辦理）。
- 四、 本所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受理申請展覽及補助展覽收件（翌年之展覽）。
- 五、 評審委員由五人組成，本所秘書及民政課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所就藝文界人士遴聘之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六、 審查原則：
  - （一）申請展覽部分：
    1. 依展覽場所容許之檔次、展期等條件，評選出適量件數。

2. 展覽之件數與類別，以適當比例分配。

3. 審查通過件數依申請檔期、優先順序、適合場地，俟業務單位作業排定後，另函通知申請者如期展出。

(二)申請補助展覽部分：

1. 申請作品之水準條件。

2. 經評審通過者，依「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要點」規定，於本所編列之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酌予補助。

3. 為推動本鎮藝文工作者創作風氣，落實藝術下鄉精神，視申請者與作品之水準條件及年度預算衡酌補助之。

4. 補助展覽部分未通過者，不再併入當年申請展覽審查。

七、經核予補助展覽者，未能如期展出，請於三個月前來函備查，若違反此規定，三年內送件不予受理。

八、申請展覽或補助展覽經審查通過後，各展出者仍依展覽須知辦理。